

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專題製作實施要點

108年11月12日應用英語學系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年12月3日人文社會學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培養學生於商務或文教相關領域結合理論與實作之能力，符合本系教育目標等之專題研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專題製作採取指導老師制，可以單人或團體方式申請，由學生自行選擇適合之指導老師，每位老師指導學生人數上限為8人。
- 三、預選專題製作課程之學生，需自行徵詢本學系專任教師同意指導，並於開課前將「指導專題同意書」送至系辦申請。
- 四、專題製作須與本系教育目標相關，內容需經由指導老師同意，評量方式由指導老師自行決定。
- 五、專題製作完成後，需繳交一本專題報告精裝本(含電子檔)存放於系辦公室存查。
- 六、若因故需更換指導教師，需填寫變更指導老師申請書，並經新、舊指導老師簽名同意後，送至系辦經系主任核可後存查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可提請系務會議決議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應用英語學系